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钟田丽：2012年至今，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1年5月1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泽：1985年至2011年，任东北财经大学系主任、院长，2011年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2014年5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贵立义：2007年8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特聘教授。2014年5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6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钟田丽	14	14	0	0
刘永泽	14	14	0	0
贵立义	14	14	0	0

报告期内，公司还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 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报工作计划通报会， 1次年报审计沟通会，作为独立董事均能主动出席，确实因各种原因无法出席的也会提前通知公司，未有无故缺席情况。

2、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对于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上海炯明 100%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上述购买事项的解释说明，对上海炯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进行了解后，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购买行为，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 80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本次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购买股权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 其他重大事项

1、2017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委托贷款使用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由独立第三方提供担保，能有效控制风险。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2、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0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受让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上述参与受让事项的解释说明，对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进行了解后，我们同意公司参与上述股权受让行为。

4、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下属公司拉萨联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国投泰康信托-信天翁 3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通过下属公司投资信托产品使用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5、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包括董事长）参与投资相关境外公司的议案》。为积极利用境外先进技术，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特授权公司经理层（包括董事长）参与投资以色列视频监控及 3D 算法相

关公司，授权额度为 3600 万美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相关境外公司行为，可利用境外先进技术，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投资所使用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法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9,999,995.84 元。报告期内，完成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0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 年度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按照岗位责任制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激励，将经营业绩与薪酬奖金挂钩，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工作效率。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支付给公司高管的薪酬合理，未

有违反公司薪酬制度的情况。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80,045,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0,807,352.32元（含税）。2017年11月2日，完成现金红利派发。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报告期内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做出了相关承诺，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均在履行期内，没有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报告、2017年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的披露，以及五

十八次临时公告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信息披露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建设。同时编制了《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推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落实。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责，能够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十三） 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田丽

刘永泽

贵立义

2018年4月11日